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高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中德证券对宏达高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宏达高科于2013年2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5名认购对象：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鑫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禾松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5,423,728股，该等股份已于2013年3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151,338,800股增加到176,762,528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非公开发行5名发行对象：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鑫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禾松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5,423,7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5家。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备注 |
|----|--|------------|------------|------------------------|----|
| 1 | 平安大华基金公司－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9,000,000 | 9,000,000 | 5.09 | |
| 2 | 江苏鑫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00 | 6,000,000 | 3.39 | |
| 3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 5,000,000 | 2.83 | |
| 4 | 上海六禾松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200,000 | 4,200,000 | 2.38 | |
| 5 |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223,728 | 1,223,728 | 0.69 | |
| 合计 | | 25,423,728 | 25,423,728 | 14.38 |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宏达高科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宏达高科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德证券同意宏达高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颖_____

韩正奎_____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